

臺北市112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候用校長甄選儲訓簡章

112年11月17日第1次候用校長甄選儲訓委員會修訂

一、依據

- (一) 國民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三項。
-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
- (三) 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

二、甄選對象及資格

凡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之現任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暨所屬機關、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育人員、臺北市轄區內國立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教育人員，在臺北市連續服務滿2年以上，最近3年內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具有下列資格之一，得參加甄選：

- (一) 曾任國民中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 (二) 曾任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三) 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有關「國民中學主任年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持有國民中學主任甄選儲訓合格證書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教師，其兼任高級中等學校主任者，得以該主任年資，採計為第一項第三款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三、報名

- (一) 報名日期：112年12月18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及112年12月19日（星期二）每日上午9時至12時止。
- (二) 報名地點：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地址：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67號，電話：02-25054269分機190）。
- (三) 報名方式：須親自報名，委託他人代理或通訊報名一律不受理。
- (四) 應繳驗表件：

1. 報名及證明文件：

(1) 核章之報名表件：

- a. 簡歷表1份。
- b. 資績評分表1份。
- c. 獎懲紀錄表1份。
- d. 進修紀錄表1份。

註：上開 a 至 d 項，各校應就應考人所填資料逐件審查，並加蓋人事主管及校長職名章。

(2) 證件：

- a. 國民身分證。
- b. 相關學經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須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證核可之文件，否則不予採認）。

註：上開證件影本，請加蓋「人事主管職名章」及「與正本相符」戳章。

(3) 年資證件及服務證明：

- a. 中等學校教師證。
- b. 考績通知書。
- c. 最近3年獎懲證件。
- d. 考試及格證書。
- e. 最近5年參加研習訓練證明。
- f. 進修證明文件。
- g. 在職證明書（以便核計特殊年資）。
- h. 特殊表現之獎狀、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
- i. 最近5年負責執行年度工程及新建工程預算資料表（需檢附佐證資料）。

註：上開證明文件影本，請加蓋「人事主管職名章」及「與正本相符」戳章。

2. 最近2吋半身脫帽照片1式2張（1張貼於資績評分表，1張貼於准考證）

(五) 注意事項：

1. 為維護個人權益，請完整確實填復報名資料，如因資料填寫不正確而影響個人權益，恕不負責。
2. 候用校長甄選相關問題聯絡人：本局中等教育科陳思穎小姐（聯絡電話：2720-8889轉6363）。

四、審查作業

(一) 審查方式：依本甄選簡章及資績評分表，由本局就上開報名文件及檢附證明文件進行查驗報考資格及核定資績得分。

(二) 通知審查結果：112年12月26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以E-mail通知審查結果及資績成績；如逾時未接獲通知，請主動與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研究發展處陳瑞宜主任聯絡（聯絡電話：2505-4269轉190）。

(三) 受理補件及資績分數複查：

1. 時間：112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1時。
2. 方式及地點：應考人親至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進行補件或成績複查，逾時恕不受理。

五、甄選程序、日期、計分標準及錄取名額

甄選分三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採計資績評分及口試成績，第一階段錄取者須參加第二階段觀察實習及第三階段筆試。

(一) 第一階段：

1. 口試日期：113年1月23日（星期二）上午8時起。如逾表定報到時間仍未入場報到者，視同放棄口試資格。
2. 第一階段甄選計分標準及通過名額：
 - (1) 計分標準：資績評分占第一階段成績60%；口試評分占第一階段成績40%。
 - (2) 通過名額：12名，並按資績及口試總分高低依序錄取。通過者，須參加第二階段觀察實習及第三階段筆試。
3. 錄取公告：113年1月23日（星期二）經甄選儲訓委員會通過後於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門首及本局網站公告（本局首頁/科室業務/中等教育科/國中候用校長甄選儲訓）。
4. 本階段甄選計分項目及標準：
 - (1) 資績評分：占總成績35%，以資績評分表為準。
 - (2) 口試評分：占總成績25%，以「校務行政」、「課程與教學領導」及「學校教育實務」問答方式進行。每位應考人須經三組口試委員口試，口試成績以每位口試委員評分加總平均計算。

(二) 第二階段：

1. 觀察實習時間：113年2月26日（星期一）起至113年5月10日（星期五）止。
2. 本階段甄選計分標準：占總成績15%，實習評分方式、實習主題等觀察實習評分規準，本局將另行公告。
3. 觀察實習成績原始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不得參加筆試。

(三) 第三階段：

1. 筆試時間：113年5月25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20 分至中午 12 時（含報到時間）。如逾表定報到時間仍未入場報到者，視同放棄筆試資格。
2. 本階段甄選計分項目及標準：占總成績 25%，以「國民教育與政策」、「學校領導素養」兩科內容命題，每科進行 90 分鐘筆試。

(四) 總成績

1. 計分標準：
 - (1) 第一階段資績評分占總成績 35%、口試成績占總成績 25%。
 - (2) 第二階段觀察實習成績占總成績 15%。
 - (3) 第三階段筆試成績占總成績 25%。
 - (4) 以上各項成績加總為本次甄試之總分，總分採四捨五入進位法

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如有同分情形，依序依第二階段成績（觀察實習）、第一階段成績（資績與口試）、第三階段成績（筆試）進行比序；如經上開比序後仍有同分情形，則增額錄取。

2. 最後錄取名額：6名（依總分高低順序，錄取前6名參加儲訓）。錄取名額得視報名人數及應考人成績與當年度出缺情形等因素，經委員會討論後，酌予增減。
3. 公告結果：於113年5月25日（星期六）經甄選儲訓委員會通過後於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門首及本局網站公告（本局首頁/科室業務/中等教育科/國中候用校長甄選儲訓）。

六、筆試及口試地點：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地址：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67號）。

七、儲訓候用

- （一）甄選錄取者應參與本局安排之儲訓，儲訓期間須依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規定，並依據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主任儲訓成績評量實施要點規定，就學習表現與綜合表現成績合併計算總成績，成績及格者，發給候用校長甄選儲訓合格證書；成績評量不合格者，得參加補訓並以一次為限。
- （二）候用期間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行政處分者，註銷其候用資格。
- （三）本市國民中學校長遴聘制度，如因法規或命令變更，舊制不適用時，持有候用校長甄選儲訓合格證書而尚未遴聘者，應適用新制規定。

八、本次資績主要評分項目如下細部資訊，請詳閱資績評分表：

- （一）學歷（最高15分）
- （二）年資（最高70分），並分為下列項目：
 1. 一般年資（最高20分）
 2. 特別年資（最高20分）
 3. 最近3年成績考核（最高6分）
 4. 最近3年獎懲（最高減加9分）
 5. 特殊表現（最高15分）
- （三）考試及研習進修（最高15分），並分為下列項目：
 1. 考試
 2. 研習訓練
 3. 40學分班進修
 4. 校長培育班/觀察實習甄選